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6-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